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本说明涉及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简要说明(处理中事项说明),本说明综合并修正2006年7月19日主席说明(S/2006/507)第49段和2007年12月19日主席说明(S/2007/749)第5至7段的规定。
2.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理事国代表。
3. 一个议程项目一旦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即被列入处理中事项说明的做法将保持不变。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提请注意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第2段,其中说,在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对议程项目最好尽可能进行说明性阐述。如果已有这种说明性阐述,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在这一说明性阐述下。
4. 每年年底,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处理中事项说明,以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完成了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特别是当年首次审议的那些项目,并考虑是否因此要把这些项目从处理中事项说明里删除。而且,除本文规定外,安全理事会在此前三个日历年度中未审议的任何项目也将被删除。
5. 每年1月由秘书长印发的关于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要从清单上删除的项目。每年3月印发的第一份处理中事项说明将反映这些项目的删除情况。不过,如果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年2月底前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将某个项目保留在处理中事项说明里,在此情况下,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该项目将在处理中事项说明里保留一年。
6. 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今后不能在它认为必要时对其进行审议。
7. 处理中事项说明将以如下两节的格式提交:一节列出安全理事会此前三年中在一次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另一节列出安全理事会此前三年中未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审议过、但却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8.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每月第一份处理中事项说明将载有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一份最新完整清单。此后将每周印发一份简要说明增编，其中仅列出前一周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说明该期间并无变更。
 9. 安全理事会再次确认，为处理中事项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给出的参考资料将是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首次处理该项目的日期，以及安理会就该项目召开最近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期。
-